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 （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五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采油井44口，注水井2口。新建集油管线1.96km，注汽管线2.8km，注采合一管线4.9km，回注管线3.3km，建成产能约 $6.1 \times 10^4 \text{t/a}$ ，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结构、消防、

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第五期工程，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一期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22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9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工程于2022年9月0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1月19日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期工程于2022年9月3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16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1月20日四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期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开工，2025年11月3日

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2025 年 12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398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五期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五期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4.56hm^2 ，临时占地面积 9.376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复垦及自然恢复中，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济补偿。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

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 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氟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总硬度超标，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金子

验收组成员：

孙良政 杨博 董世忠
齐浩 柴永强 李天真 刘鲁杰 吴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1月1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郭浩	郭浩	372922199702047713	15299995579
	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志伟	654001199306162910	15299791061
	设计单位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智杰	37068619890705553x	13345061212
	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李天真	371421198503120050	13475151248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曹志心	652325198705203426	15999160207
	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柴永强	620524199206251476	15699233990